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年10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0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 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10 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 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国腾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1,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